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12 及 1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16 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 港仙，合共 943,000 美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行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振山先生 (主席)
吳振昌先生 (副主席)
吳振宗先生
楊志傑先生
何錦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惠寬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玲女士
張和喜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柳中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Sanford Kent Dawson 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87(1) 條之規定，方燕玲女士及柳中岡先生須輪次告退，惟彼等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輪次告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其中一方預先向另一方發出三至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1.09%
吳振宗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4%
楊志傑	家族（附註1）	7,193,970	0.98%
		16,193,970	2.21%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吳振山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235	16%
吳振昌	公司（附註4）	6,470	32%
吳振宗	公司（附註5）	6,470	32%
楊志傑	公司（附註6）	474	2%
		16,649	82%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志傑先生被視作擁有其妻子所持之上述股份權益。
2.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3. 該等股份由吳振山先生及其妻子吳陳淑娥共同持有。
4.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昌先生擁有之公司 M.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5. 該等股份全部由吳振宗先生擁有之公司 J. W.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6. 該等股份全部由楊志傑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之公司 A&M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8,743,940	64

董事擁有 Pegasus Footgear Management Limited 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58%，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少於總採購額之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權益。

企業監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有關標準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要求。各董事經具體查詢後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加以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規定。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